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281號

債 權 人 曾祥恩

債 務 人 古哲瑋即古智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優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台灣沃克有限公司、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千毅人資有限公司、和毅人資有限公司、明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芯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債務人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債務人已自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優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明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芯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退保，此部分薪資債權執行無實益。另台灣沃克有限公司、千毅人資有限公司、和毅人資有限公司公司址分別登記於臺北市中正區及新北市林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